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沈福鑫）

本人作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3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工作、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沈福鑫，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嘉兴市郊区乡企局下属公司副总经理、嘉兴市鑫联经贸公司总经理、浙江斯帝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嘉兴市太阳能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浙江省太阳能光伏行业协会秘书长、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秘书长、浙江京昆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嘉雅绿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沙雅京昆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沙雅京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同景新能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子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

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在本人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状态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沈福鑫	现任	10	1	9	0	0	否	均投赞成票	4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应参加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委员，1次战略决策委员会，已亲自参加。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与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有效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重大决策中的作用。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在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尚未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2023年度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2023年任职期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沈福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在内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

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此外，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等。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以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

在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主动、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此外，通过电话、会谈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管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同时还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向公司提出合理建议。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本人的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

人行使职权，及时对本人的疑问进行解答，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书面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人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所需，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不涉及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任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同意聘任周承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项海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魏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樊真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五）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依据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的，本次津贴的拟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关于第八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激励计划。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有效提升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治理规范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负责的精神，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沈福鑫

2024 年 4 月 25 日